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一系多所」運作辦法

104年5月13日本校第114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利本校性質相近之系所統整發展、規劃課程、強化競爭力，使其在行政運作、資源分配等方面有所依循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採一系多所方式運作者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：
- 一、獨立研究所(或研究所學籍分組者)，其課程設計與人才培育與既有系、所之發展密切相關者。
 - 二、獨立研究所(或研究所學籍分組者)與學系屬性及其名稱相近者。
 - 三、獨立研究所教師員額未達五人者(屬藝術展演類、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獨立研究所，專任師資未達四人者)。
- 第三條 「一系多所」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- 一、系主任由系所全體教師共同參與遴選。
 - 二、由系主任兼任所長，對內負責召開系所務相關會議，統籌系所之行政運作及師資規劃，不另設所務會議，對外代表系所參加相關會議。
 - 三、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共同設置。
 - 四、學系及研究所仍依教育部核定之員額招生。
 - 五、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系，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總量規定，學系可統籌調配教師於學系與研究所之主聘、從聘單位。
 - 六、系所教師共同負有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學、學生輔導、試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義務；教師授課時數，評鑑及升等均依本校規定處理。
 - 七、經費預算依學系及研究所編列，由學系統籌運用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